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

債務人 胡璦予即胡碧珠

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複代理人 廖柏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免責事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胡璦予即胡碧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01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02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
03 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
04 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
05 134 條及第 135 條亦有明文。

06 二、經查：

07 (一) 本件債務人胡璦予即胡碧珠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依消債條例
08 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債務人
09 於調解不成立之日即 106 年 3 月 27 日起 20 日內，於 106 年 12 月
10 13 日向本院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 15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11 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聲請，經本院以 106 年度消債清字
12 第 20 號裁定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 17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 107
13 年 11 月 16 日公告本院編造之更正分配表，普通債權人分配總
14 額為新臺幣（下同）123 萬 7,742 元，復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裁定
1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在案。業經調閱本院 106 年度司消債調字
16 第 65 號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卷、106 年度消債清字第 20 號清
17 算事件卷、106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29 號清算事件卷等卷宗
18 ，查核無訛。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
19 務人之債務。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台新國
20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鴻友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均
22 具狀或到庭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23 (二) 次查，法院裁定債務人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 17 時起開始清算程
24 序，業據說明如上，其自陳目前無工作，每月僅領取國民年
25 金等語，業據提出楊梅富岡郵局存摺內頁明細（見本院卷第
26 109 至 120 頁）等為證，堪信為真實。佐諸債務人提出之郵局
27 存摺明細及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8 （見本院卷第 106 至 108 頁）觀之，債務人除每月領有國民年
29 金 3,885 元（109 年度起變更為 4,029 元）外，106 年度至 108
30 年度總共領取執行業務所得 2 萬 1,750 元，及少數重陽禮金、
31 健保補助等，依其存摺明細計算，債務人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

至109年6月30日止總共存入金額為15萬553元，每月平均收入僅有約4,704元。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淡水區，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萬2,000元，堪認債務人每月收入不足以維持個人基本生活。是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四)至於債務人配偶及其子雖各聲請破產、清算程序（見本院卷第62頁、第76頁至第78頁），且其子林耿賢於清算後復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不免責，有該裁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8頁），惟均不得作為債務人不能免責之依據，仍應回歸前開審查，亦即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適用，併予敘明。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以書面及到場陳述意見，其等雖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並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但經本院調查結果，並審酌債務人收入及支出狀況，與其積欠債務之內容、原因等情，認債務人並無前揭條文各款所定之情事，依上說明，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育 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江 定 宜